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0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 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酒品，刊登「○○……\$1,600……商品數量 1……台北市松山區……」等酒品名稱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之內容，該署乃移由本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號「xxxxxx」之使用者個人資料，經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查復使用者為訴願人及聯絡電話為「xxxxxx」等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另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3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0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發文日期：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文號：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02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02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

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因任職公司業務緊縮被裁員，乃透過系爭網站轉賣個人二手衣物賺取微薄生活費，刊登系爭酒品僅為吸取網路流量，因而一時失察誤觸法令，請考量疫情環境致經濟不穩定，免除本件裁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之內容；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刊登系爭酒品僅為吸取網路流量，因而失察誤觸法令，請考量其因疫情致經濟不穩定，免除裁罰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

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等內容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下單購買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；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刊登系爭酒品之動機係為吸取網路流量等情，尚難執此免除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